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1年度訴字第204號

原告 螢和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常弘

訴訟代理人 陳家暄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張瑞琿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法官 林 彥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 玫 芳